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I.T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其執行董事(「承授人」)授出24,56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4,56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3.06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3.58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沈嘉偉 12,280,000

沈健偉 12,280,000

總計： 24,560,000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之六年後歸屬，行使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購股權將賦予該等承授人，於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3.58港元認購股份。行使價不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1)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當天收市價；(2)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等值金額；及(3)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已考慮是次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是次授予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麥永森先生。